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文件

保环望请[2020]01 号

签发人：王红志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 关于更换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设备的 申 请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望都县省控空气自动站环境监测站点位于望都县政府院内，根据《河北省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临时停用、更换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冀环办字函[2018]183 号）文件，使用 6 年以上（含 6 年）或仪器性能降低不能满足监测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，可申请更换空气站设备。我县环境监测站站点于 2014 年 6 月份开始建设投入使用，自站点建成后，所有仪器设备未进行过更换，目前设备出现故障率较高，元器件老化现象严重。

为保障设备运行正常，监测数据真实、有效，现申请更换环境监测站点监测设备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